

鎮江革命史料選

中國共產黨鎮江市委員會
黨史資料征集研究委員會辦公室

8

镇江革命史料选

第 八 辑

中国共产党镇江市委员会
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办公室编

一九八六年七月

陸軍部第一先隊
司令部
政治部
佈告

實合或為人民醫藥自治維持會等漢奸組織，——

（一）我國政府自成立以來，對於經濟建設，始終抱極大之熱誠，不特在財政上，力求節縮，以資建設之需要，即在行政上，亦力求簡化，以資建設之需要。茲將我國政府自成立以來，對於經濟建設之經過，分述於後：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月 日
 司令 傅秋
 政治部 劉
 日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司會陳穀
副司會傅秋濟
政務處主任劉炎

陆军新编第四军第一支队司令部政治部布告

(吴茂祥 摄)



1939年2月,丹阳安息乡(现属松卜乡)宾村等地民众代表慰劳新四军时,于柳茹贡祠天井里合影



溧水陈巷里宣传减租减息的墙头标语(镇江市博物馆供稿)



二支队直屬隊合影

(解放军51116部队供稿)



新四军十六旅四十八团部分干部战士在缴获的日寇九二步兵炮等战利品前合影

(解放军51116部队供稿)

陈 洪 烈士
(浙江省浦江县委党史办供稿)



龙 树 林 烈 士

(江都县委党史办供稿)

目 录

文 献 资 料

- 陆军新编第四军第一支队司令部 政治部布告…………… (1)
- 为加强团结改善国共关系坚持抗战粉碎日寇正面进攻
致后方各乡保行政人员士绅先生书…………… (4)
- 苏南区行政公署关于一九四五年拥军运动的指示…………… (8)
- 新四军在江南…………… 吴仲超 (10)
- 华中分局关于继续坚持和发展江南游击战争给
熊兆仁、倪南山二同志的指示信…………… (17)
- 十月十五日…………… 烽火 (23)

回 忆 录

- 抗日战争时期的江心桥梁——新老洲…………… 陈西光 (30)
- 两渡天竺…………… 余景行 (39)
- 反“清乡”斗争的片断回忆…………… 凌海波 (43)
- 参加革命前后的回忆…………… 程瑞蒙 (50)
- 记东新港战斗…………… 王 言、顾 谦 (57)

抗日时期扬中县财经工作的一些情况……………梅耐寒（61）

专 题 调 查

中共镇江县委1933年遭到破坏的经过及其影响……………李 之（66）

新四军开辟以茅山为中心的苏南抗日根据地

概述……………中共镇江市委党史办公室（71）

苏南反顽战役……………奚博凯（100）

“皖南事变”前后的新四军二支队……………方 荣（115）

抗日战争时期金坛地区的减租减息运动……………曹文彬（123）

长岗岭战斗……………李明毅（136）

緬 怀 先 烈

陈 洪烈士生平事略……………张志锐、戴忠信（139）

龙树林烈士简介……………陆琪荣（143）

罗云高烈士简介……………张大恒（146）

革命母亲贾奶奶……………王浩君（151）

陆军新编第四军第一支队司令部政治部 布告

抗字第 号

——号召抗日人民粉碎自治维持会等汉奸组织——

为布告事：窃查日寇自强占我江南以来擄虐烧杀肆无忌惮铁蹄所至惨不忍闻本军奉命东出誓复国土深愿与我江南父老昆季共同生死以期军民合作开展广泛游击战争予敌打击影响战局保卫东南近查各地尚有自治维持会等汉奸组织居然绝灭天良为虎作伥此中固非全属甘心投敌者今本部决定办法如下：

（一）对甘心卖国求荣替日寇工作之汉奸组织一律予以根本扑灭并号召抗日人民人人有扑杀汉奸粉碎其一切伪组织之权

（二）对以前国军转移地方沦陷后迫于日寇淫威不得已而暂行组织团体应付日寇以期待国军重临共同抗敌之个人及团体且有事实表现为人民公认非汉奸者本肆责令其立即解散组织并须向本部政治部申明愿立即担任抗日工作共同杀敌如工作努力表现成绩则可享受一切抗日人民应

有权利不受任何侵犯

(三) 国军及游击队及一切人民武装均应一致对外以中国人为本位本抗日高于一切一切服从抗日抗敌即所以保卫地方必须严整部队纪律不侵犯抗日人民一针一线一切武装均应统一指挥统一纪律一切给养应首先取给于没收汉奸财产截击日寇辎重其次动用公款再次须由人民自愿捐助一切勒派捐税派所不许本军以扶助人民抗日武力为职责绝不收编民枪同时对于私藏枪械不用于抗日战线和款于日寇者以汉奸论罪凡自给会维持会武装能自觉反正参加抗战本部当派员改编予以欢迎优待转呈上峰奖励

(四) 各地方抗战工作之领导秩序之维持由当地人民自动集会组织抗敌自卫会起来负责同时立即派代表到各县游击司令部或已奉上峰委令之县长及本部政治部接洽本军已协同镇句金丹四县人民代表筹各四县抗敌自卫组织在江苏省府及第三战区司令长官来派行政长官莅临之前即由该会负责组织民众及除奸等工作此为权宜处置务期遵照

以上诸端为目前抗战工作之中心自宣布日起即严厉投行绝不延缓宽容本军誓与江南人民共生死与日寇汉奸死敌言出必行行必彻寇抗日救国之律圣事业前待人民之

热烈协助是所厚望切切此布

司 令	陈 毅
副司令	傅秋涛
政治部 主 任	刘 炎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 月 日

附注：这份布告原为丹徒县荣炳乡曲阳上坝村农民戴正云（已故）所收藏。1965年，民兵营长许和根在邻居拆墙时发现，保存下来，于1986年4月15日主动献出。布告完好无损，“陆军新编第四军第一支队司令部印”的红色印模清晰可见。

（丹徒县委党史办公室供稿）

为加强团结改善国共关系

坚持抗战粉碎日寇正面进攻

致后方各乡保行政人员士绅先生书

后方各乡保行政人员士绅先生公鉴：

去秋日寇南侵，驻军不战而退。我军为配合正面友军作战，保卫人民，打击敌伪，积极开展游击战争，进入皖浙边境，已将半年。赖敌后各界人士竭力赞助，同心同德，乃能恢复社会秩序，安定人民生活，并先后建立各地抗日民主政权。认真实行孙中山先生之革命三民主义，坚持敌后抗战，保卫国土，争取民族独立，发动组织广大群众，联合我抗日党派，团体革命力量，开展民主运动，实行民权自由。并厉行精兵简政，拥政爱民，发展生产等政策，废除苛捐杂税，改善人民生活。惟时至今日，我军在敌后艰苦奋斗之精神与一切抗战设施，尚未为后方各乡保行政人员士绅先生所洞悉。此或由于道路阻隔，不明敌后真象，或因听信流言，以致疑虑发生。此种现象之存在，均有碍江南团结及国共关系之改善，而不利于抗战伟业。当此国际形势剧烈变化，民主势力如日中天，日寇鉴于法西斯盗魁希特勒覆亡在即，其本身崩溃亦为期不远，为作量后挣扎，除对敌后战场加紧残酷清乡扫荡外，亦对正面战场举行新的局部进攻，如去岁侵占郎广，今春窥犯印缅，最近更于上月中旬结集大军进攻中原，未及二旬，

连陷郑州、许昌、鲁山等二十余县，打通平汉铁路。日寇之所_以得逞，非其力量之增强，实_则由于〔正〕面友军，或于少数投降分子离间挑拨，采取“消极抗战积极反共”之错误政策，疏于正面防御，予敌以可乘之机。目前中原战局尚未结束，日寇凶焰，仍复嚣张，对我其他正面战区随时有可能发动进攻。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为保卫国土配合中原战斗，粉碎日寇进攻，坚持抗战，必须迅速加强全国团结，实行民主，改善国共两党关系。须知抗战愈益接近胜利，困难则愈益增多，而加强团结，改善国共两党关系亦愈益迫切需要。语云“覆巢之下，决无完卵”、“一箭易摧，众矢难折”。此一真理变为七年抗战实〔践所〕证明，但尚未为友党友军当局所深切认识，殊甚遗憾。际此遭遇新的困难，民族面临严重危机之时，我军一本我党中央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除向友党友军负责当局重申团结抗战之素旨，热望迅即改善国共两党关系外，并盼后方各乡保行政人员士绅先生予以多方赞助，将我军意见转致友党友军当局，促进国共两党关系之改善，加强全江南〔和〕全国之团结，以利集中力量，开展对敌斗争，组织反攻，驱逐日寇，争取最后胜利，建立独立自由幸福强盛的三民主义新中国。用布衷忱请布〔诸希〕亮〔察〕备能抽暇北来共商国是，无任欢迎。专此即致

陆军新编第四军第六师十六旅 旅 长 王必成
副旅长 钟国楚
政 委 江渭清

（原载1944年6月14日《火线报》第二二六期）

苏南区行政公署关于 一九四五年拥军运动的指示

(一) 为了继续坚持敌后抗战,争取更大的胜利,克服困难准备反攻,进一步巩固政府人民与军队的团结,因此除军队开展拥政爱民运动外,政府与人民必须重新开展广泛的拥军运动,必须认识:

新四军是首先进入苏南敌后,为苏南人民解除敌伪侵害铲除伪政权,消灭土匪,保卫人民生命财产的军队,没有新四军的坚持苏南抗战,苏南敌后的抗日民主政权,是不可能建立起来的。

新四军是最英勇善战,最忠诚于国家民族的军队,在苏南不仅坚持了敌后七年抗战,而且从敌伪与国民党反动派军队的夹攻中保卫了人民的民主民生利益,在与敌伪作残酷战斗中创造了不断的辉煌战绩,粉碎了敌伪的清乡与扫荡。在反顽自卫方面亦给予国民党反动派进攻者以严重打击,苏南人民现有的民主权利与生命财产的安全是依靠新四军在历次战争中以其血肉换取来的。

新四军是最能刻苦耐劳处处照顾人民利益的军队,尽量减轻人民负担,不浪费一个钱,部队自己进行生产,纪律严明,不损害人民的利益,借用家具必定送还,不浪费民力,对人民总是和蔼可亲。

总之新四军是人民自己的武装,他和八路军是中国抗日最坚决的模范军队,有高度的政治觉悟与坚强的战斗能力,有优良的

作风与革命的传统，苏南的民主政府与人民是完全依靠新四军来保卫的，因此拥护新四军是各级政府与人民应有的责任与义务。

(二) 过去政府与人民在拥军运动中是做了不少工作的，而且获得了相当的成绩，如充实扩大军队，维持军队给养，战时勤务，劳军优抗等等，但是严格检查起来，尚存在着不少的甚至是严重的缺点。

一、对拥军的认识还没有提到应有的高度，政府与人民还不能把教育与巩固抗日革命军队作为自己经常的工作，在一切服从抗日革命战争的原则下，未曾负起应有的责任，如各地优抗工作做得不周到，除一部分的抗属与荣誉军人政府稍能照顾到外，如果远了，就常被漠视，对逃兵不能很好动员归队，特别是少数的乡保级行政人员，不但不帮助巩固军队，反而有时来代表抗属要求退伍，县区政府人员，也有随便将主力逃兵吸收到县区武装或留在政府机关工作的。

二、在人民当中还没有能够普遍的将革命武装完全看成为人民自己的武装，如在战斗中维护战时勤务尚不够，少数地方怕当伏役乡导等现象仍然存在，借一件东西买一小部份食物都要推到保甲长身上，对军队生产缺乏很好的协助，以解决生产工具耕地等困难，部队移动了，对部队的生产也不能给以必要的照顾，甚至在三四分区去年新开辟的地区有部份人士称新四军为贵军，俨然有主客之分。

由于有上述的现象存在，使军政民之间还未能真正打成一片，如果不确立对军队的正确观念，不肃清本位主义的倾向，则有碍于继续抗战，争取胜利克服困难的，这是值得我们政府与人民进行深刻检讨的。

(三) 拥军运动要在政府人员与人民中间重新进行思想上政

治上的动员与教育，务使所有的政府工作人员与根据地人民明确认识到拥护抗日军队是抗日的政府与人民应尽的责任与义务。在一九四五年的拥军运动当中，我们必须贯彻下面几个工作：

一、订一九四五年一月（即阳历年底）为拥军运动月，政府要有具体计划与有系统的领导这一运动，并于一月底作出总结报告本署。

二、举行以保或村为单位的群众拥军运动座谈会，以机关为单位的干部拥军座谈会，以及以区或乡为单位的拥军代表会，在会议上详细检讨政府与人民对不起军队的地方，只检讨自己不批评军队，这样才能做到俗话所谓“你好我好”“一好二好”。

同时应将座谈会及代表会检讨的结果要派代表到军队里去作报告，参加军队的联欢大会，向军队作恳切的道歉。

三、调查各部队久假不归的战士或逃兵的姓名住址；了解他们开小差的原因，经过乡保甲长群众团体很好的说原动员欢送其归队。

四、要根据本署颁布的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条例，具体布置各地区优抗工作，把各地抗属调查清楚，根据具体情形采取代耕自耕救济等办法，使抗属生活不低于一般群众生活水平，应在优抗工作中做到贫先于富，远近一样，存亡一样，同时要注意教育组织和帮助抗属积极参加生产，奖励生产中的模范抗属。

五、对荣誉军人，做到爱护与安插，使其受到精神上的安慰与生活上的得到保证（详情可按政治部对荣誉军人优待条例）。

六、关于粮草的供给与运输，政府应领导人民积极的主动的提出适当办法，竭力给军队以帮助，同时对于军队生产中的困难，政府须帮助其解决。

七、在拥军运动月里普遍的动员一次慰劳，但反对强迫摊

派，要群众自愿造成群众运动，慰劳实物与代金均可，并统一送政治机关统一分配。

八、军政军民关系上发生纠纷时政府负责人应以厚责于己，薄责于人态度协同军队负责人，就地解决，解决不了的呈报上级解决之。

九、从新颁布拥军公约，要全体人民一致履行。

主 任 江渭清

副主任 吴仲超

十二月八日

附：拥军公约

- 一、拥护军队，保卫江南。
- 二、努力生产，参加战争。
- 三、军人过往，招待殷勤。
- 四、转送伤病，爱护关心。
- 五、防奸严密，消息灵通。
- 六、优待抗属，解决困难。
- 七、退伍残废，救助尊敬。
- 八、潜逃战士，动员归队。
- 九、过年时节，慰劳有加。
- 十、军民团结，战胜日寇。

（原载1944年12月17日《苏南报》第二七七期）